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時50分

開會地點：本分局2樓會議室

開會事由：本分局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主席：王委員兼主席智瑋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奇諺

壹、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114年本分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核應辦理事項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會議內容記錄略以：

1. 王主席智瑋：請各委員就檢核表項次逐一審議。
2. 張委員睿權：有關自我檢核表項次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部分，本分局已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外部學者專家人數及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規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為擇定本日召開，項次一部分均已執行完成。
3. 王主席智瑋：有關項次二部分，有已執行、未執行，請問業務單位是每一項均要完成已執行？

4. 張委員睿權：自我檢核表為供機關檢視是否完成，請各業務單位就項次二檢視是否有無未執行之狀況。
5. 楊委員秀才：有關項次二，行政組應執行部分，例如項次 4、13，分局未有警察宿舍、高壓氣體，爰無法執行；另項次 24 部分，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分局目前設有哺乳室，並將持續齊全哺乳室設備。
6. 簡委員雅君：機關如未有相關設備，建議於檢核表說明欄位註記補充，供上級機關檢視。
7. 王主席智瑋：請各組針對檢核表內如有未執行之處或無法執行之情事，於檢核表說明欄位註明清楚；另項次 6 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部分，這部分是無法執行？
8. 楊委員秀才：本分局簡易急救醫療器材目前有購買 AED 此項器材，才會在檢核表勾選未執行，如果 AED 屬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可以在此項次勾選已執行。
9. 張委員睿權：本檢核表尚無明確律定具體之要求內容，未來本分局針對檢核表已執行或未執行可先進行說明註記。
10. 王主席智瑋：基本上盡量就檢核表內容執行，如果執行上有疑慮，可在說明欄註記相關意見；另項次 27 勤務中心是否有緊急連絡人名冊？
11. 吳主任斌蒼：因為警察分局屬性關係，各業務單位都有對口單位的緊急聯絡人，將彙整成一份安全及衛生防護

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12. 王主席智瑋：有關項次四各細項有無需要討論？
13. 吳主任斌蒼：有關項次四內的項次 2、3，因為警察機關各業務單位均有訂定相關處置方案、執行計畫、作業要點等，項次 2 之內容範圍較為廣大，應該可以再整理本分局各相關處置方案、執行計畫、作業要點。
14. 王主席智瑋：項次 1 裝備定期汰換部分也是有執行。
15. 楊委員秀才：本分局裝備均有定期汰換。
16. 陳委員頤駿：項次 7 特定項目健檢部分，同仁需檢附運動心電圖，應符合本項次規定，屬已執行。
17. 王主席智瑋：有關項次五、項次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18. 張委員睿權：因應安衛辦法之實施，本分局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事項，該作業事項均符合檢核表規定。
19. 王主席智瑋：本次會議按照今日審議內容並請各業務單位持續執行，散會。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